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马作武

唐清泉

萧 端

齐德昱

2018年10月25日